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外附属公司债务相关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2019年5月，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境外附属公司中泛控股有限公司（系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号：715.HK，以下简称“中泛控股”）及其若干附属公司（作为担保人）、中泛房地产开发第三有限公司（作为借款人，中泛控股的间接全资附属公司）与 DW 80 South, LLC（作为贷款人）签订了融资协议。2022年1月，中泛控股收到贷款人送达的《违约通知》，贷款人要求立即悉数偿还融资协议项下到期的所有款项，金额为165,000,000美元及应计利息、法律费用及其他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月1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二、进展情况

2022年5月4日，借款人接获接管人日期为2022年5月3日的信函，附有委任接管人的契据。据此，贷款人委托 James Druty 及 Paul Pretlove 为借款人的所有股份的共同固定押记接管人。

三、其他

中泛控股正在与贷款人进行持续磋商，以寻求方法应对相关事宜，并正在持续评估上述事项对其法律、财务及运营的影响。

上述具体情况可详见中泛控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七日